关于调整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01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30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40%/年；因再次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01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4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3日